（上接B655版）

13.1、修订前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13.2、修订后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4.1、修订前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与金融机构的授信业务参照本款交易事项执行。

公司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及对外担保，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并报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风险投资及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4.2、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实行管理层、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三级审批机制，低于董事会审批金额的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一）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不含日常交易、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第（一）项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2、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项第4项或者第6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

（二）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项款规定。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照公平原则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四）公司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1、涉及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或者接受劳务的事项，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亿元；

2、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或工程承包的事项，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亿元；

3、公司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可能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

日常交易，是指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以下类型的事项：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适用本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捐赠总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新增额度后实施；捐赠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新增额度报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对外捐赠在会计年度内因累计计算的原则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仅需要将对外捐赠新增额度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条款所述“累计捐赠金额”，包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捐赠金额，由公司统一计算和管理。

（七）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条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15.1、修订前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15.2、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16、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7.1、修订前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17.2、修订后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18.1、修订前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对董事会制订及变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8.2、修订后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9.1、修订前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19.2、修订后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20.1、修订前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20.2、修订后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后续事项办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相关条款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手续后方可生效，公司并将资料提交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公司章程最终的修订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公司将及时披露最后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1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黄家兵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黄家兵先生因公司内部分工调整，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报告自2022年4月28日起生效。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黄家兵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将着力聚焦公司日常经营与财务管理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黄家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990股。黄家兵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黄家兵先生在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陈钦鹏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占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王占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对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要求。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王占君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王占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5-83002400

传真号码：0755-83002300

电子邮箱：stock@qx.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锦绣东路18号齐心科技园行政楼

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表的独立意见

2、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3、董事会推荐书

4、提名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王占君先生简历：

王占君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学士。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董事会秘书资格。历任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投资总监。现任深圳市坪山区第二届人大代表、常委会委员，本公司拟聘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王占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8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钦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规定，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2-010。

2、审议并通过《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详见《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的“第三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章节。

3、审议并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

4、审议并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韩文君女士、胡泽禹先生、钱荣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5、审议并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年，中国经济发展仍保持全球领先地位，但经济增速逐季放缓。全球疫情仍在持续，世界经济复苏动力不足，大宗商品价格高位波动，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面对疫情反复、“能耗双控”政策升级和行业竞争态势，公司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仅仅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聚焦核心客户、核心场景，全面推进传统核心业务稳定发展，持续发展壮大新业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23,634.4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3%；

实现营业利润-57,791.8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2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226.18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6,489.71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405.08%。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1年年度报告审核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报告及其摘要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11。

7、审议并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62,261,840.46元，以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528,231,024.22元为基数，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25,931,478.76元，扣除报告期内因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已发放的现金股利50,491,555.31元（含税），再扣除报告期内计提的盈余公积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52,791,100.77元，资本公积金为2,032,187,475.51元。

基于以上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有助于优化资本结构，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12。

8、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1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专项报告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有关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14。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银行或非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和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为公司和子公司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一步促进公司和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或非银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88,757.60万元（含存量授信；其中人民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0,000.00万元、美元额度不超过6,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4个月内有效（存量授信额度有效期亦相应延长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4个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15。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日常经营需要，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25,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是根据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评估设定，有利于解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均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担保额度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16。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

12、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的议案》

基于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规划，为提高公司内部各单位业务聚合协同，同时充分协调利用深圳市区的优质资源和优惠政策，促进公司高效发展，公司拟将注册地址变更至深圳市坪山区齐心集团自建的科技园区内，具体地址及编码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为进一步优化完善“硬件+软件+服务”的一站式办公服务平台，通过持续丰富和叠加办公集成商品品类与服务，满足企业级客户的一站式集采服务需求，根据目前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本次拟变更经营范围，加强公司在办公服务领域布局和优势。本次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的商业模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17。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本次变更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最终的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13、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尚无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计划，尚存有的802,416股无法按原用途“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第一期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将原计划“该次回购的股份1,100万股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其余股份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变更为“该次回购的股份1,100万股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其余全部回购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第一期回购股份总数量为11,802,416股，按此变更，则为11,000,000股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802,416股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及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34,020,099股变更为733,217,683股。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18。本议案待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手续后方可生效。

1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加强公司治理制度化建设，并结合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和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19。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本次公司章程最终的修订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15、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购买相关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责任险。

公司本次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保险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期限1年，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业务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因该议案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并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20。

17、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黄家兵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黄家兵先生因公司内部分工调整，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报告自2022年4月28日起生效。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黄家兵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将着力聚焦公司日常经营与财务管理工作。

经公司董事长陈钦鹏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占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21。

18、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4-议案15，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特提议于2022年5月20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坪山区坑梓锦绣东路18号齐心科技园行政楼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22。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2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5月20日14:30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日期、时间：2022年5月20日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2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书面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锦绣东路18号齐心科技园行政楼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列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